

第十八次会议简要记录

IN FRENCH

DEC 5 1991

主席：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GENERAL SECRETARIAT

目录

议程项目140：在武装冲突时利用环境作为武器及采取实际措施防止这类利用。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6/SR.18
6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10时5分宣布开会

1. 主席请大家注意,根据工作计划,委员会将审议关于资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贸易法委员会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会议的各种办法的秘书长报告。他敦促所有想要参加辩论的各国代表团尽快在发言名单上报名。

议程项目140:在武装冲突时利用环境作为武器及采取措施防止这类利用(A/46/141和A/46/358-S/22931)

2. SALAH先生(约旦)介绍这个项目时说,总务委员会一致通过这个项目反映了国际社会对环境保护问题提高了认识。使人们对这个问题产生共同紧迫感的一些特点有必要回顾一下,首先,环境受破坏的不可逆转性要求人们加强预防措施,以便在环境受破坏之前采取最大限度减少破坏的新措施。其次世界上一个地方的环境受到破坏,如果有一定规模,会对最预料不到的遥远的地方产生影响,有时还会产生破坏性影响。因此,如果有人相信他可以不受影响,那是目光如豆的观点。这两个特点都需要联合国,更具体地说,第六委员会采取协同的行动。

3. 尽管这个议程项目没有涉及一般的环境保护问题——那样做将会在某种程度上重复其它机构所做的工作——但它涉及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问题。促使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的因素是海湾冲突。因此,这个项目交叉涉及环境法和人道主义法。

4. 约旦提议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时,并无意在第六委员会再打一场海湾战争。这个项目不应用作企图推卸责任或编写历史的借口。提出这个项目的目的是要从海湾冲突的暴行中汲取教训,防止未来重演这场悲剧并帮助确保人人有一个更安全的世界。

5. 有时人们说,武装冲突有例外性,造成的破坏是实现战斗目的的需要,因而毋需在环境方面循规蹈矩。约旦代表团认为,这样的观点是严重错误的。首先,武装冲突造成非战斗地区环境的破坏,从这个观点出发,武装冲突的例外性——如果有的话

--和动机的正当性就是无关紧要的,这些都是显而易见的。还有,这样的观点没有考虑习惯上和常规上对武装冲突的限制而且公然地同一百多年来人们力图限制发动战争权利的思想背道而驰。

6. 人道主义法和环境法这两种法的共同点在于没有规定绝对的义务,就前者而言那是因为有军事需要的学说的存在,就后者而言则是由于平衡相对立的权利的需要。因此,把环境考虑纳入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法在结构上不应太困难。

7. 约旦代表团了解到其它代表团对这个问题也有类似考虑。加拿大政府于1991年7月9日至12日在渥太华主办了关于利用环境作为常规战争工具的专家会议。虽然约旦代表团不完全同意会议主席的结论,但是它认为会议是朝着更良好的环境保护迈出的重要一步。

8. 他说,约旦代表团感谢组织那次会议的加拿大政府,还感谢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第五项日内瓦公约”的伦敦会议的组织者。作为非官方会议的伦敦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来探讨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一些详细的规定。尽管约旦代表团也许并不同意会议的所有结论,但是这种探讨如此重大问题的努力值得赞赏。

9. 约旦代表团准备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但它特别认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编纂和逐步发展人道主义法律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第二十六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将于11月底在布达佩斯召开,它了解到这次会议的内容同项目140内容相同。因此,约旦代表团希望能采取适当措施在审议该项目前研究一下这次会议的结果,尽管时间紧迫,约旦代表团还是准备接受一项关于请秘书长作为惯例征求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的程序性决议。决议中还应该规定同布达佩斯会议建立联系,以便等待这次会议的结果并且避免重复的工作。

10. 最后,他认为,项目的拟议命题把注意力集中在环境的利用上也许会给人们造成一种印象,认为它打算制订一项关于改变环境的条约,而约旦代表团所希望的是在武装冲突中能够更好地全面保护环境。因此它不反对把项目的命题修改为“武装

冲突中环境的保护”。

11. KIRSCH先生(加拿大)说,伊拉克把石油倾入海湾和焚毁科威特的无数油井造成环境的退化使世界注意力集中在委员会面前的这个困难而微妙的议题上。伊拉克的所作所为显然是非法的,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已经肯定了这一点,为赔偿造成的破坏和支付清理的费用而成立的机构也说明了这一点。

12. 委员会要解决的问题是,这些行为除了作为非法侵略科威特的一个部分以外,按照武装冲突法是否也是非法的。加拿大代表团的立场是,这类行为的确违背了对所有国家均有约束力的国际习惯法。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这个观点应反映在讨论项目140之后通过的任何决议中。

13. 渥太华举行的国际专家会议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是反映公众良心要求的战争习惯法应当包括一项避免对环境作不必要破坏的规定。这项关键的结论是建立在载于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序言中所谓“马滕条款”的基础上的,该条款规定居民和交战各方均受渊源于文明人民建立的惯例、人类共同法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管辖。

14. 实际上,各国的做法、公认的环境原则和大众的环境意识同传统的关于保护平民及其财产的武装冲突规则互相结合起来就产生了一种禁止在战时对环境不必要破坏的武装冲突的习惯规则。

15. 这个问题可望于11月26日至12月6日在布达佩斯召开的二十六届红十字和新月国际会议上得到实质性审议。希望有人提出修改或补充军事手册的建议,这将标志着从笼统讨论过渡到制订军事指挥官在武装冲突中的实用行为规则。

16. 由于布达佩斯会议可望详细讨论这个主题,并且它在传统上一直作为处理武装冲突法问题的讲坛,第六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决议中直接提到布达佩斯会议和在制订该问题的工作方案之前等待会议的结果似乎是明智的。

17. 加拿大代表团充分认识到通过谈判制订关于环境和武装冲突的法律文书需要多年的工作和资源,需要巧妙地平衡相互对抗的利益和观点。但在修改这些法律

文书的适用范围或者制订新的法律文件之前必须清楚地阐明理想的目标和成功的可能。目前加拿大代表团宁愿观察一下这方面的局势,以便确保所作的任何努力都与潜在的实际结果相称并且必须征求联合国会员国关于这方面的意见。

18. 最后,关于通过增加现有协议和公约的缔约国的数目以便更有效地执行这些法律文书和更好地利用文书所规定机制的需要应当反映在就该项目通过的任何决议中。

19. MARTINEZ GONDRA先生(阿根廷)欢迎把约旦提出的项目列入议程,他说最近的海湾冲突,特别是蓄意把大量石油倾入海中和燃烧油井,对环境造成严重后果。这些行为是《1977年公约》所禁止的敌意地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明显例子。不过正如约旦解释性备忘录(A/46/141)所指出的那样,这项公约存在“严重不足之处”。

20. 海湾冲突的影响重新开启了关于旨在避免利用环境作为战时不分青红皂白的毁灭手段和严重伤害人民及其健康的手段的国际协议和公约的问题。

21. 把环境技术用于军事目的问题在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期间(1972年,斯德哥尔摩)没有得到充分的讨论。还有,没有多少国际协议中载有关于在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的条款。人们仅在下列公约中间接提到这个问题:《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72年,伦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1949年第一日内瓦公约议定书》(1977年);和《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7年)。

22. 1978年生效并且阿根廷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关于环境技术公约》容忍了关于敌意地利用改变环境技术的行为,仅以这些行为不造成“广泛、持久或严重后果”为条件(第一条)。该公约的目的并不在于彻底禁止所谓的“环境战”,而似乎宁愿在有保留或有限制的基础上禁止它。该公约还规定了协商和合作程序(第五条)以及调查和核实事实的程序,但是它们从未被运用过;条约也规定了修正公约(第六条)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第八条)的条款,同样各缔约国都没有运用过这些条款。尽管这项公约是第六委员会辩论的宝贵参考材料,但是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和修正的问

题应由缔约国自己解决。

23. 然而海湾战争的后果可被用来阐明和帮助分析有关环境保护的习惯法和条约法规则以及其它适用于武装冲突的规则的执行情况,同时也可被用来评价关于重新制订和必要时更新在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规则的可取性和可行性。

24. 应当寻求各国政府对审议中的这个项目的意见,这个项目还应该用目前的命题或者用包括所有不同立场的另一个题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

25. YENGEJEH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提到波斯湾危机造成的环境灾害时说,这场灾害的影响巨大,需要国际合作才能消除它对环境的消极影响,才能采取必要步骤预防将来它重新发生。1991年7月15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秘书长报告(A/CONF.151/PC/12)和最近在科威特召开的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会议的宣言中都说明了这场灾难对环境和经济造成的巨大破坏。

26. 伊朗在遭受战争之害十年之后有充分的理由对加速消除环境污染的区域、国际和机构间的项目表示支持和合作。因此他表示伊朗代表团感谢组织这方面的会议--例如渥太华会议和伦敦会议--的个人、政府和国际组织。

27. 值得赞赏的约旦建议强调有两类保护环境的法则--一种是全面保护环境的环境法,另一种是努力防止对环境作不必要破坏的武装冲突法。关于武装冲突法,他说习惯法和条约法都禁止交战各方直接或间接地破坏环境。

28. 习惯法所载的相称原则对战争作了重要限制:凡是造成非为达成决定性军事优势所必要的破坏的战争,均在禁止之列。习惯法的另一项原则禁止采取不针对军事目标的军事行动,它已经写入关于禁止在战争中采用某些作法的1868年《圣·彼得堡宣言》的序言中,也写入《第一项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35.1条中。最后,关于陆地战争法和习惯的《海牙条例》禁止破坏敌方的非军事财产,除非出于军事需要迫不得已这样做,根据条约法,武装冲突各方都有义务在战时保护环境。大部分国家都是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因而有义务在国际武装冲突中遵守这些公约《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载有两项条款,它们从保护被占领土的财产

权利角度间接地保护环境。例如，占领国摧毁被占领土的工业设施，对环境造成破坏，这就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除非这种破坏证明是军事需要。如果这种破坏的范围广泛，它就严重违反了《日内瓦公约》，甚至造成了战争罪行。

29. 他引述与保护环境有关的(1977)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各项条款，并作出如下结论：该文书明确禁止对环境造成损害并以环境作为战争工具。除了这些文书之外，还有与环境保护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文书，其中包括《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国际法委员会已完成了《危害和平与人类安全罪行手册草案》的一读工作。

30. 他在提到保护环境法时指出，国际习惯法的一般原则明确载列关于保护环境的具体规则。其中一项规则是：各国不得破坏或危害在其管辖范围外的环境的义务。许多国际协议和区域性协议都载有这条规则。

31. 关于战时环境法的适用问题，他说，冲突方与中立国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以平时期的法律为准，因此，敌对各方相对于中立国来说有遵守环境法的义务。但是目前没有关于国际环境保护法适用于敌对各方的公认法则。根据某些论点，这种关系是以武装冲突法为准，这意味着，战争爆发后，环境保护规则暂停适用。但是，根据其他观点，按照条约法和习惯法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保护环境的国际法规既不暂停适用，也不终止适用，因为武装冲突法本身往往就是为了在战时保护环境。

32. 基于这些原因，伊朗代表团深信，习惯法和条约法有既定的规则规定冲突方应负起对环境造成不必要损害的责任。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就是以这些规则为根据，在其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中决定，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任何直接损失(或)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

33. 联合国应当大力说服缔约国批准关于保护环境的现有文书，并鼓励它们遵守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如果联合国能够拟定一项条款，规定战时既不暂停适用或终止适用保护环境的规范，这将是一项积极的措施，因为这样就肯定了战时环境法的适用性。这项工作可以交给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法律工作小组来进行，并随后

将有关条款订入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地球宪章》中。

34. ROSENSTOCK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若非十个月前伊拉克蓄意炸毁科威特的700多个油井,并将100多万吨原油泻放到波斯湾,审议中的项目就不会提到议程上来。在今后许多年内油漏很可能对海湾的生态系统造成无可估量的破坏,从前任何人为的环境灾难都不能与油田火灾所产生的毒性作用相比。问题不是要为了归罪于某一方,而是必须认识到从法律的角度看,伊拉克的行径具有独特的性质。

35. 可以理解,伊拉克对环境的破坏引起国际深切的关注。美国曾经与许多国家一起积极协助科威特评价油泻的情况和控制油泻,并对油井火灾对环境和健康所造成的破坏性后果采取对策。美国与国际社会一样对伊拉克的行动表示愤慨。

36. 面对伊拉克大肆造成的环境破坏,有人赞成拟定战时保护环境的新的国际规则。但问题是,现有的国际法并非没有对伊拉克的那种行径作出规定,因为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已明确规定,伊拉克的行为显然违反现行国际法。

37. 故意将石油倾泻到海湾和焚烧科威特油井的行为严重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关于陆战法规及惯例的海牙公约》所附规则内的规定,即除非出于军事需要禁止破坏财产。这些行为也违反了国际习惯法所规定的禁令,即禁止非针对真正军事目标的任何军事行动,或从行动的直接军事利益来看显属过份的预期即时会对平民造成死亡、损伤或损害的任何军事行动。就目前所审议的情况来说,油井是当伊拉克已明显看到战争将告结束之时受到破坏的。这些行动显然具有两个目标:如对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居民造成伤害;对科威特人民进行报复;或者是最生动地说明伊拉克政权为追求其目标而如何冷酷无情。难以想象在武装冲突中有比这更严重违反基本人权观念的行为。

38. 这种侵犯国际法的行为造成一定的法律后果,正如《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确认,无军事必要理由对财产造成破坏是一项严重的犯法行为,触犯这些法律的人应负刑事责任。此外,《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规定;“掠夺公共财产或私有财产,以及“非基于军事必要理由进行破坏”都属战争罪行。

39.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伊拉克应对其造成的环境破坏负起经济赔偿责任。所以,现行的国际法不仅禁止伊拉克所犯的那种罪行,而且特别在个人刑事责任和官方经济赔偿责任方面,规定了应付和制止这种行为的重要的补救办法。

40. 美国代表团认为,伊拉克的行为并没有说明现行国际法是不完备的,这种行为仅说明遵守现行法律所涉及的问题,没有需要制订新的规则或公约。

41. 在限制作战“方式和方法”与按《联合国宪章》第51条维持国防这两方面,没有人提出两者兼顾的新规则。与此相反,各国应尽可能广泛散布关于现行规则的知识,并作为第一步,将国际法的现行规定全部并入军事手册中,并将国际法适用情况充分告知军事当局。

42. 可以通过一个适当的论坛提出新的规则,审订并编纂现行规则,或促使这些规则更受遵守。这些问题将于1991年11月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加以充分讨论。这个会议将会审议一份关于战时保护环境问题的详细报告。美国代表团相信,红十字会议将会产生一份文件,论述第六委员会各国代表团所关注的所有问题。美国代表团认为这个红十字会会议是对此问题作出实质性审议的一个最适当的机构,因为通过这个会议可以确定需要进一步展开的工作和在哪个讲坛进行这些工作。

43. 伊拉克1991年1月的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无可避免地受到谴责。这些行动造成环境灾难,从而说明有必要加紧努力,务求适用于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的现行国际法得到遵守。为此目的,红十字会会议的报告会大大提高各国政府决定大会需要进一步采取哪些行动的能力。

44. KORODI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说,红十字委员会极其关注造成越来越大的破坏的作战方式。这种作战方式对环境构成严重的威胁。这种作战方式会造成如此大规模的破坏,以致按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的这种构想化为泡影。这种忧虑不难理解。事实上,环境所受的严重破坏会使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规定的

执行大受阻碍。

4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1970年代初期就开始对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问题表示关注,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引入保护环境的规则这方面,它曾发挥积极的作用。

46. 1990和1991年中东危机爆发后,有人对这些规则的内容、范围和可能存在的缺点提出许多问题,并在几次专家会议上付诸讨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曾被邀参加这些会议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这些会议没有达成任何最后的结论,因为除了其他原因外,它们无法从科学的角度评价现代化战争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也不能详尽地分析现行法规的内容和限制。所以有必要继续努力。在这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很高兴能够参加第六委员会的讨论工作。

4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打算提出的关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问题将于1991年12月在布达佩斯举行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新月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详加讨论。

48. 关于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法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深信,尽管现有的条款存在某些空白和缺点,但却构成了一个巩固的基础。

49. 有关人道主义法的最重要的一般原则规定: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式和方法的权利并非不受限制。该项原则首次出现于1868年《彼得斯堡宣言》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约也经常申述该项原则,最近一次出现于1977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正如比例法则一样,该项原则显然适用于战时对环境的保护。

50. 除了这些原则外,也有几项条约对战时保护环境起促进作用。虽然这些条约没有载列这方面的具体条款。这些条约包括: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1972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最后还应当提到两项近期的条约:1976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7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这两项文书最为重要而最

具现实意义。因为它们包括关于保护环境的具体条款，例如《1976年公约》第一条和《1977年议定书》第三十五条和五十五条。

51. 他扼要论述这些文书的条款后指出，如果加以适当适用，生效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应可大大限制战争对环境造成的破坏。所以有必要特加努力，务使尽量多的国家加入或批准这些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条约。至今为止，已有105个国家接受第一号议定书，95个国家接受第二号议定书。

52. 关于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质性措施，不妨提及按1977年第一号议定书第90条规定于1991年6月25日成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散布适用的规则对这些规则的遵守也有作用。

5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似乎没有必要订正保护环境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但是，某些问题值得详加研究，例如就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和环境的保护中哪些行为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作协调一致的解释。

5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设法解释和散布适用于武装冲突时期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为了执行该项任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愿意召集一个专家组来审查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国际规则，并提出有关建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提出这种倡议，国际法的大多数现行规则，例如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1980年《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均源自这些倡议。

5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希望，共同的努力会产生积极的结果，因而有助于切实保护自然环境和武装冲突的受害者。

上午11时20分散会。